

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受理了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、第三人 MALAYA GLASS PRODUCTS SDN. BHD.（中文译名：马来亚玻璃产品私人有限公司）公司解散纠纷案件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《沱牌舍得涉及诉讼、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18）。

二、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与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、第三人 MALAYA GLASS PRODUCTS SDN. BHD.（中文译名：马来亚玻璃产品私人有限公司）正在洽商相关和解事宜，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4）遂中民初字第 75 号】：“本院认为，原告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并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减半收取 50 元，由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”。

三、 本次诉讼及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后续和解工作尚无结论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31 日